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仕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羅仕幃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供已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以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而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 三、被告在其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已因施用毒品犯行，
03 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毒癮，犯下本案犯行，顯示
04 其意志力不堅，亦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實
05 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係
06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
07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2 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吳怡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

28 被 告 羅仕幃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羅仕幃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
02 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3 並於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
04 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5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06 察官於111年10月21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1228、1229號、11
07 1年度毒偵字第5296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
08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
10 林口長庚醫院旁，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採尿查獲。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仕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16 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17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
18 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20 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
21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
22 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5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2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8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許炳文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王秀婷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